

债券简称：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

债券代码：1980351.IB，152335.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

债券代码：2280024.IB，184215.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

债券代码：2280025.IB，184216.SH

债券简称：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债券代码：2380089.IB，184750.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的债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山东高速债 02，1980351；19 山高 02，152335。
- 3、发行规模：20 亿元。
- 4、债券期限：10 年。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42%。
- 6、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19 山东高速债 02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山东高速债 01，2280024；22 山高 01，184215。
- 3、发行规模：15 亿元。
- 4、债券期限：3+2 年期，附加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4%。
- 6、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 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山东高速债 02，2280025；22 山高 02，184216。
- 3、发行规模：10 亿元。
- 4、债券期限：10 年期。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64%。

6、起息日：2022年1月24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2山东高速债02/22山高0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3山东高速债01/23山高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山东高速债01，2380089；23山高01，184750。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3+2年期，附加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29%。

6、起息日：2023年3月24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3山东高速债01/23山高0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经中共山东省委决定，发行人原总经理孙付春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本次变动前，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孙付春同志，男，1975年生，山东莱阳人，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烟台市委莱山区委常委，烟台市莱山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莱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府党组副书记，招远市委副书记、市长、政府党组书记，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威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威海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原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总经理孙付春同志已离任，新任总经理暂未任

命，发行人后续将及时披露新任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上述发行人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

广发证券作为 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六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